

會台字第 1268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禮股法官 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一、本件原因案件原告因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故無法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惟原告所有之土地中有 3 筆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下稱既成道路），若扣除該 3 筆土地，則原告即符合請領資格。本件聲請法官於審理原因案件時，認應適用之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將既成道路納入排富條款之例外，有規範不足之情形而違憲，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本席肯認本件聲請法官本於司法為民之心，而提出釋憲聲請之努力。

二、多數意見並非因聲請法官並未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而不受理本件聲請。其係認為「聲請意旨既主張既成道路與系爭規定所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種類之土地，均有『不具經濟效益』之相同性質，而應為相同之處理，自得本於職權認事用法，並就系爭規定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作成裁判」，認其聲請尚無必要，故不受理之。

惟目前實務見解認為，系爭規定未將既成道路納入排富條款之例外，乃立法有意之排除：「至於未將持有土地『既成道路』類同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選擇作為排富條款之例外，一則因公益所構成之犧牲，『既成道路』低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變價可能性較高，二則既成道路之認定不易，於判定上程序耗損過多，是未將既成道路納入排富條款之例外，本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於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均屬無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相同見解請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11 號判決、105 年度簡上字第 65 號裁定。）聲請法官如本於其職權依其聲請書

之意旨就系爭規定為合乎憲法之解釋作成裁判，依目前實務見解，可預期該裁判將為上級法院撤銷。

三、或謂原因案件之原告如於行政法院體系中無法獲得救濟，原告在用盡審級救濟後，仍可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因此沒有受理本件聲請之必要。然查一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違憲與否，本即為裁判之「先決問題」，本院透過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法官於審判中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限，其功能之一即在提前於訴訟中解決法律是否違憲之爭議，而無須等待漫長的訴訟終結後，才來處理此一裁判的「先決問題」。從而，若法官之聲請已符合相關要件，且可預見聲請法官之合乎憲法意旨之見解終將為上級法院駁回，本院應於此階段即對該法律為憲法評價，而不應要求法官勇於拒絕既有實務見解，作出有利人民之裁判讓上級法院撤銷，讓人民需經歷耗時費日的訴訟過程並終受不利裁判後，再來向本院聲請解釋。故本席認為，本件應予受理，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